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7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组织会议，2014 年 4 月 24 日

实质性会议，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6 段，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均应由该委员会审查并由其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大会在第 68/20 号决议中，认可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联合检查组铭记其章程第 11 条第 4 项(d)和(e)的规定，加大向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职能有关报告的努力(A/68/16，第 5 段)。

2.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项(d)和(e)的规定，如果报告只涉及一个组织，则应在收到报告三个月内，将报告和行政首长对报告的评论递送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供该主管部门下次会议审议；如果报告涉及一个以上的组织，则应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六个月内，将报告连同各行政首长的联合评论及其就其本组织的有关事项发表的任何评论提交各组织的主管部门，供有关主管部门下次会议审议。

* E/AC.51/2014/1。



3. 秘书处审查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评论。这些报告和评论已经印发或将在会前印发。此外，经与联检组协商并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载规定，秘书处谨通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检组没有相关报告可提交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另见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14/1)项目 5）。
